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0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太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60
10 號、第31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張太安犯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查被告張太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
1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16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
17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19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
21 物品欄補充「咖啡色背包1個」、編號2物品欄「現金700
22 元」之記載更正為「現金600元」（詳後述沒收部分），及
23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24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26 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27 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因多件竊盜
28 案件，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於109年4月20日執行完畢（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檢察官並未提出
30 或主張、舉證被告本案犯行有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
31 形），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

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陳稱原本在便利商店要買菸，但店員在倉庫內，喊了沒反應，其看到櫃檯有錢就順手拿走了；就其餘犯罪部分均供稱因在外欠錢，再加上工作不穩定，為了還錢才行竊），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園藝，家裡還有一個年邁母親之生活狀況（均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至第6頁），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闕筠倩陳稱對刑度沒有意見，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害人陳文忠陳稱對刑度沒有意見，雖只拿回手機，其餘東西仍不見，但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害人黃木森陳稱對刑度沒有意見，東西已領回，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均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之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同日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定應執行刑：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五、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之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行照等物，均具有個人身分、金融信用之專屬性，衡情一旦失竊，為避免遭盜用，均會申請掛失並補發，一旦申請掛失則上開證件及卡片即已失去功用，且上開證件及卡片實體物價值低微，如對上開證件及卡片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應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竊得咖啡色背包1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台新、富邦、聯邦、國泰世華、遠東等銀行信用卡各1張、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價值總計1萬5,500元），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拿走現金，其他物品均丟掉等語（見113偵27260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75頁），是以上開銀行信用卡部分，尚難認尚存在，且如前所述，因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其餘咖啡色背包1個、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現金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告訴人陳秋瑾於警詢筆錄雖陳稱當天失竊5,628元云云（見113偵31303卷第14頁），惟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伊當時拿不到1,000元，大概600至700元左右等語（見113偵31303卷第133頁），爰審酌依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只能看出被告有拿幾張紅色紙鈔，無法明確辨識被告究竟拿了多少錢（見113偵31303卷第19頁至第20頁），爰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以被告偵查中所述最低額即600元為準，認定被告此部分竊取金額為6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竊得手提包包1個（內含蠟筆小新白色提袋1個、黑色女用長夾1個、現金4,800元、告訴

人闕筠倩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晶片卡、台新、中國信託、中華郵政、玉山等銀行金融卡各1張、鑰匙1副，價值總計約5,100元）。其中蠟筆小新白色提袋1個、黑色女用長夾1個、鑰匙1副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告訴人闕筠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偵27260卷第39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提袋、皮夾、鑰匙已交給警察，其餘東西丟掉，錢拿去還債等語（見113偵27260卷第15頁、第175頁）。故手提包包1個、現金4,8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告訴人闕筠倩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晶片卡、台新、中國信託、中華郵政、玉山等銀行金融卡各1張，業經丟棄，且均因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五)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部分竊得之鑰匙1串、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黑色後背包1個，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手機已交給警察，其餘東西丟掉等語（見113偵27260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75頁）。其中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經警方尋獲並發還被害人陳文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偵27260卷第41頁），故其餘鑰匙1串、黑色後背包1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部分竊得「鋁製瞄子快速接頭水帶專用」消防設備1個（價值約300元），該物經警方尋獲並發還被害人黃木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偵27260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6 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王志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	張太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01

	一編號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色背包壹個、三星智慧型手機壹台、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2	張太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3	張太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4	張太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黑色後背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5	張太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26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1303號

06

被 告 張太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之1

(現另案於法務部○○○○○○○
行中)

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太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等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旋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嗣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並於113年3月7日11時15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33巷12弄口查獲張太安，及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已發還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而循線查悉。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附表一所示之單位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太安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及淺綠色半罩式安全帽(下稱本案安全帽)，於案發期間為被告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秀玲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秋瑾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事實。

01	4 證人即告訴人闢筠倩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證人陳文忠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證人黃木森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附表二所示物品、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點之外觀照片	警於上開時、地，查獲被告後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已發還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之事實。
	8 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事實。 2. 本案機車、本案安全帽，於案發期間為被告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嫌。被告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揭竊得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除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已合法發還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外，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察官 徐綱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許依妍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方法	物品	報告單位	所犯法條
1	顏秀玲 (有提告)	113年2月25日14時23分許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50巷口	徒手開啟左列被害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竊取右列物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台新、富邦、聯邦、國泰世華、遠東等銀行信用卡各1張、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現金新臺幣(全表同)2000元(價值總計1萬5500元)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嫌
2	陳秋瑾 (有提告)	113年2月25日16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介壽店	騎乘本案機車、頭戴本案安全帽，進入左列便利商店後，徒手竊取結帳櫃檯上左列金額之現金	現金700元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三峽分局	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嫌
3	闕筠倩 (有提告)	113年3月3日2時53分許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16巷11弄前	徒手竊取左列被害人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右列財物	手提包包1個(內含蠟筆小新白色提袋1個、黑色女用長夾1個、現金4800元、被害人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晶片卡、台新、中國信託、中華郵政、玉山等銀行金融卡各1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嫌

(續上頁)

01

					張、鑰匙1副，價值 總計5100元以上)		
4	陳文忠 (未提告)	113年3月6 日14時17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侵入左列社區大樓 後，徒手竊取左列 被害人置於管理櫃 檯內之右列物品	鑰匙1串、三星智慧 型手機1台、黑色後 背包1個(價值共3000 元)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刑法第321條 第1項第1款 之侵入住宅 竊盜罪嫌
5	黃木森 (未提告)	113年3月7 日10至11時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城 龍社區9樓樓梯 間	徒手自左址消防設 備箱內，扭轉卸下 後，竊取右列物 品，並裝置於個人 背包內	「鋁製瞄子快速接頭 水帶專用」消防設備 1個(價值約300元)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 罪嫌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被害人
1	蠟筆小新白色提袋1 個、黑色女用長夾1 個、鑰匙1副	關筠倩
2	三星智慧型手機1台	陳文忠
3	「鋁製瞄子快速接 頭水帶專用」消防 設備1個	黃木森